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
被　　告　李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82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（參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按兩造所簽訂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。前項爭議，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；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，雙方同意以『臺灣臺北』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」，是兩造因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